(上接93版)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申报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酸药物发现与中试实验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北京阿尔纳科技有限公司	19,005.13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阳光诺和	5,000.00	5,000.00
合计			24,005.13	24,000.00

注:核酸药物发现与中试实验平台研发建设项目由阿尔纳核酸药物研发发现平台项目(子项目一)及阿尔纳注射剂中试实验研发平台项目(子项目二)构成。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的预案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防范和填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及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22.62 元 / 股调整为 22.44 元 / 股。

关联董事刘宇晶、罗桓、张执交、周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2046 万股。

关联董事刘宇晶、罗桓、张执交、周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3.269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授予价格为 22.44 元 / 股(调整后)。

关联董事刘宇晶、罗桓、张执交、周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市值管理制度
2.	子公司管理制度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市值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2.62 元 / 股调整为 22.44 元 / 股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22.62 元 / 股调整为 22.44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

(三)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五)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 22.7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27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17.7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六)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七)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九)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21,78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109,278,2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35,026.58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182 元 / 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 P0 - V = 22.62 - 0.182 元 ≈ 22.44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22.62 元 / 股调整为 22.44 元 /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以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上接94版)

由上表可知,管理费用 - 服务费的变动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4 年海外仲裁案件产生了较多的律师服务费用,仲裁案件结案后,律师服务费相应减少,公司的销售费用 - 市场推广费及销售费用 - 服务费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6)市场推广费及服务费的推广形式或服务内容以及定价方式

项目		推广形式或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定价方法
销售费用 - 市场推广费	电商平台费	天猫、京东及亚马逊等平台的使用费、广告引流,如直通车、钻展等	预充值,按点击量或曝光量实时消耗扣费	按照平台规则
	电商推广费	站外推广,如手淘搜索、内容营销、网站贴文等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电商运营费	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产品投流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渠道费	影院光源、LED 屏推广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展会费	CES展会、车展等各类电子消费品展会活动的展位费、展区搭建及宣传推广等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展位费等按主办方统一价格确定、展区搭建等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销售费用 - 服务费	信息服务费	信息咨询、新品拦截等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技术服务费	项目技术服务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热线服务费	外包热线服务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其他服务费	软件费用、人力社保工资代缴服务等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专利许可费	产品涉及的相关专利的使用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管理费用 - 服务费	诉讼律师服务费	律所法律咨询、诉讼仲裁案件处理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信息服务费	中介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软件服务费	信息化软件开发服务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办公服务费	搬迁费用、大楼保洁服务等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审计费	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服务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其他服务费	顾问费、咨询费、办公场所保洁费、人事费等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由上表可知,市场推广费中的电商平台推广费,主要以预充值自动扣费为主,按平台规则结算,平台扣费规则统一,按实际点击量或曝光率实时结算;其他市场推广费及服务费均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购买外部专业服务,通过比价、协商、内部评审选择适合公司的供应商,合同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以上各类费用均根据权责发生制按照费用发生的实际期间决定费用的归属期。

3、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期间费用实施细节测试,根据重要性水平、各类型费用发生认定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测试的总体金额等因素,确定需要测试的最低样本量,并采用系统抽样法在样本总体中进行抽样。我们还将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按相同抽样方法单独进行抽样,本年度我们抽选了共计 25 笔市场推广费凭证。检查有关市场推广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结算单及付款银行回单),判断是否与原始凭证相符。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推广费、服务费及收入情况,对比公司费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检查公司推广费及服务费合同是否通过适当的审批程序,了解合同价格是否通过比价、协商或内部评审,并对比市场公开价格,判断合同价格是否公允,检查工商信息,了解公司推广费及服务费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在产关联关系。

3)获取销售、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本期与上年同期销售、管理费用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4)分析本期与上年同期销售、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占销售、管理费用总额的比率,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

5)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样本实施截止测试,检查业务发生时间、单据开具时间、款项支付时间,确认费用所记入的会计期间是否正确。

6)了解及评价公司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对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工作内容及人员薪酬进行了解,检查公司人员花名册、工资薪酬计算表、薪酬发放凭证等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员工人数、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人均薪酬处于合理区间,整体人力成本规模符合行业市场情况。公司推广服务费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要求,具备公允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收入及费用的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市场推广费及服务费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问题四、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78.34%,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由货币资金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此外,还包括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53.73 万元。

请公司:(1)分项列示期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明细,包括存单开户行、存入金额、起息日、到期日、票面利率、存续期限;(2)说明大额存单由货币资金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支付对象及关联关系,对应项目及约定完工时点,付款节点、付款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项目延期等异常情况。

公司回复:

1、分项列示期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明细,包括存单开户行、存入金额、起息日、到期日、票面利率、存续期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的大额存单金额 36,000 万元,计提利息 712.18 万元,大额存单期末余额合计 36,712.18 万元;其中于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购入的大额存单合计 8,527.42 万元(含计提利息)将分别于 2026 年 9 月、2026 年 6 月到期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合计 28,184.7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单开户行	存入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期限(天)	票面利率	已计提利息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的期末余额
杭州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40,000,000.00	2023/9/11	2026/9/11	1,096	2.90%	2,650,520.56	42,650,520.56	-
杭州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20,000,000.00	2023/9/27	2026/9/27	1,096	2.90%	1,299,835.62	21,299,835.62	-
杭州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20,000,000.00	2023/11/29	2026/6/20	934	3.20%	1,323,835.60	21,323,835.60	-
杭州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20,000,000.00	2024/11/4	2027/7/30	998	2.65%	606,958.92	-	20,606,958.9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00.00	2025/1/16	2028/1/16	1,095	1.90%	180,109.59	-	10,180,109.5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00.00	2025/1/16	2028/1/16	1,095	1.90%	180,109.59	-	10,180,109.5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00.00	2025/1/16	2028/1/16	1,095	1.90%	180,109.59	-	10,180,109.5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00.00	2025/6/12	2028/6/12	1,096	1.55%	84,931.54	-	10,084,931.5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00.00	2025/6/12	2028/6/12	1,096	1.55%	84,931.54	-	10,084,931.5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00.00	2025/6/12	2028/6/12	1,096	1.55%	84,931.53	-	10,084,931.53
浙商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0,000,000.00	2025/10/29	2028/10/29	1,096	1.85%	95,794.52	-	30,095,794.52
杭州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30,000,000.00	2025/12/24	2028/12/24	1,096	1.80%	10,356.16	-	30,010,356.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00.00	2025/12/25	2028/12/25	1,096	1.80%	2,958.90	-	10,002,958.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00.00	2025/12/25	2028/12/25	1,096	1.80%	2,958.90	-	10,002,958.9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10/31	2028/10/31	1,096	1.85%	31,347.22	-	10,031,347.2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11/28	2028/11/28	1,096	1.85%	16,958.33	-	10,016,958.3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11/28	2028/11/28	1,096	1.85%	16,958.33	-	10,016,958.3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11/28	2028/11/28	1,096	1.85%	16,958.33	-	10,016,958.33
浙商银行深